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及
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僱主各自個別地與管理人訂立一份工程委託管理合同，據此管理人獲聘請就該等項目分別提供管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191,858,100 元（約等於 228,402,500 港元）。

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大別山電廠及商丘電廠各自個別地與監理人訂立一份工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監理人獲聘請就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分別提供監理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約等於 27,381,000 港元）。

管理人及監理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管理人及監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應支付的最高費用總額，合共為人民幣 214,858,100 元（約等於 255,783,500 港元）。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個別地與管理人訂立一份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與監理人訂立一份工程施工監理合同，就有關管理及監理該等項目涉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四家不同發電廠的新發電機組工程建設。

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就以下各個項目，即神頭項目、普安項目、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合共簽署四份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四個該等項目的工程委託管理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及項目：

(1) 神頭項目

- (i) 中電神頭二期（「僱主」）；及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管理人」）。

在中國山西省涉及興建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2) 普安項目

- (i) 中電普安電廠（「僱主」）；及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管理人」）。

在中國貴州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3) 大別山項目

- (i) 大別山電廠（「僱主」）；及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管理人」）。

在中國湖北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4) 商丘項目

- (i) 商丘電廠（「僱主」）；及
- (ii) 中電投電力工程（「管理人」）。

在中國河南省涉及興建兩台 350 兆瓦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的項目。

管理人提供的服務：

管理人已同意擔當項目管理人，並就該等項目分別提供以監督整體建設相關管理工作的服務，包括該項目工程建設的整個過程中的項目規劃、全面監控及管理，以及對該項目勘測設計方、供應商、承包商及監理方的服務統一協調和管理，直至該項目完成後的一年保質期結束。當該項目各相關的兩台發電機組建設完畢後，並且兩台機組皆成功地滿足連續 168 小時滿負荷試運（「168 小時試運」）時，該項目即被視為經已完成。

代價：

(1) 神頭項目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 65,000,000 元
（約等於 77,381,000 港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項目管理費的 3%，即人民幣 1,950,000 元
（約等於 2,321,400 港元）

(2) 普安項目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 45,600,000 元
（約等於 54,285,700 港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項目管理費的 3%，即人民幣 1,368,000 元
（約等於 1,628,600 港元）

(3) 大別山項目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 45,520,000 元
（約等於 54,190,500 港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項目管理費的 3%，即人民幣 1,365,600 元
（約等於 1,625,700 港元）

(4) 商丘項目

項目管理費： 人民幣 30,150,000 元
（約等於 35,892,900 港元）

獎勵管理費： 不超過項目管理費的 3%，即人民幣 904,500 元
（約等於 1,076,800 港元）

支付條款：

項目管理費在達到指定進度後，應按如下方式分八期支付：

分期部分	達到進度	應付項目管理費的百分比
1.	在工程委託管理合同簽署及生效後的 1 個月內	10%
2.	在首台發電機組主廠房正式開挖後的 1 個月內	15%
3.	在首台發電機組的鍋爐頂板吊裝後的 1 個月內	15%*
4.	在首台發電機組通過指定水壓測試後的 1 個月內	15%*
5.	在首台發電機組通過 168 小時試運後的 1 個月內	15%*
6.	在第二台發電機組通過 168 小時試運後的 1 個月內	15%*
7.	在兩台發電機組投產後的 1 個月內	10%*
8.	餘下的 5% 項目管理費應保留作為保證金，並在該項目完成後滿 1 年支付	5%

* 管理人在上述第 3 至 7 的每一個進度階段結束時，獲付款前須經僱主考核。若管理人未能達到相關工程委託管理合同所指定質量、進度、安全、造價及其他目標的標準，僱主有權在向管理人支付上述第 3 至 7 的每一個進度階段款項時，扣除階段管理費最多 20% 作為罰款。

若發電機組在彼等 168 小時試運完成後，維持穩定運行達 100 日以上（或非因項目管理原因所造成的任何維持運行失敗），應就兩台發電機組每台支付**獎勵管理費**的 50% 予管理人。

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就以下各個項目，即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合共簽署兩份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兩個該等項目的工程施工監理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及項目：

(1) 大別山項目

- (i) 大別山電廠；及
- (ii) 上海斯耐迪工程（「監理人」）。

在中國湖北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2) 商丘項目

- (i) 商丘電廠；及
- (ii) 上海斯耐迪工程（「監理人」）。

在中國河南省涉及興建兩台 350 兆瓦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的項目。

監理人提供的服務：

監理人已同意就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在準備階段、勘察階段、施工階段、試運階段、竣工階段及保養階段分別提供監理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的成本控制、進度控制、質量控制及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直至該項目完成後的一年保質期結束。在發電機組完成連續 168 小時滿負荷試運後，將獲發一張竣工驗收證書。

代價：

(1) 大別山項目

監理費： 人民幣 11,363,800 元
（約等於 13,528,300 港元）

獎勵監理費： 不超過人民幣 1,136,200 元
（約等於 1,352,600 港元）

(2) 商丘項目

監理費： 人民幣 9,550,000 元
(約等於 11,369,000 港元)

獎勵監理費： 不超過人民幣 950,000 元
(約等於 1,131,000 港元)

支付條款：

基本**監理費**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i) 5%將於工程施工監理合同生效（即由簽署）後 15 日內獲支付；(ii) 5%將自監理人進入該項目的施工現場後獲支付；(iii) 70%將於建設工程的不同階段獲支付；及(iv) 餘下的 20%將保留作為最終考核費，而其構成將自滿足不同的控制目標（成本、進度、質量及安全）後獲支付。最終考核費將僅於第二台發電機組獲發竣工驗收證書後的 30 日內獲支付。

若該項目獲得中國若干指定建設工程獎或基於監理人的建議而實現成本節約（即創造經濟效益），監理人將有權獲得**獎勵監理費**。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推動擴建大容量、低耗能及少排放燃煤發電項目為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該等項目的新建發電機組，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的發電能力及增強競爭能力。

獲授的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乃通過具競爭的招標過程後釐定。該等項目的各個代價與其他項目公司就市場同類工作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的各個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管理人及監理人在提供相關管理和監理服務予大型發電廠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外，所有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為確保該等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經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風力與光伏發電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管理人的資料

管理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主要從事工程與建設項目管理、測量、項目監理和諮詢，以及國際項目承包。管理人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及電力工程監理甲級的資格，其曾榮獲由中國政府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及國家優質工程金質獎。

監理人的資料

監理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主要從事電力工程監理（包括核電工程）、火力發電站與核能發電廠的設備監理、房屋建設項目監理、建設項目的機電安裝工程監理和招標代理服務，以及工程測量勘察。除此之外，監理人在中國擁有電力工程監理甲級及機電安裝工程監理甲級的資格。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管理人及監理人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6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管理人及監理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應支付的最高費用總額，合共為人民幣 214,858,100 元（約等於 255,783,500 港元）。有關該等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指	各僱主與管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其彼等之該項目分別訂立有關神頭項目、普安項目、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的四份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共同及個別稱為「工程委託管理合同」
「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指	大別山電廠及商丘電廠各自與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就其彼等之該項目分別訂立有關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的兩份工程施工監理合同，共同及個別稱為「工程施工監理合同」
「中電普安電廠」	指	中電（普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神頭二期」	指	山西中電神頭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中電投電力工程」或「管理人」	指	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大別山電廠」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主」	指	中電神頭二期、中電普安電廠、大別山電廠及商丘電廠，共同及個別稱為「僱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該等項目」或 「該項目」	指	神頭項目、普安項目、大別山項目及商丘項目，共同稱為「該等項目」及個別稱為「該項目」
「大別山項目」	指	由大別山電廠在中國湖北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普安項目」	指	由中電普安電廠在中國貴州省涉及興建兩台 660 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商丘項目」	指	由商丘電廠在中國河南省涉及興建兩台 350 兆瓦超臨界燃煤熱電機組的項目
「神頭項目」	指	由中電神頭二期在中國山西省涉及興建兩台 1,000 兆瓦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的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斯耐迪工程」或 「監理人」	指	上海斯耐迪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
「商丘電廠」	指	商丘民生熱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身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工程委託管理合同及工程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所涉交易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